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项目编号：TPA-2020-B2-058

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疗工艺、 机电及智能化设计咨询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采购）文件工本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投标人须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完成用户注册（投标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9
第六章 评标细则.....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 标 邀 请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疗工艺、机电及智能化设计咨询(项目编号:TPA-2020-B2-05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登记。招标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202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8月03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招 标 (采 购) 项 目 概 况

-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疗工艺、机电及智能化设计咨询
- 2、项目编号:TPA-2020-B2-058
- 3、项目类别:服务类
- 4、数 量:本项目分为1个包组。
- 5、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6、采购内容、采购预算、投标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元)	投标总价最高限价(元)
1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疗工艺、机电及智能化设计咨询	医疗工艺、机电、智能化设计咨询	6,000,000.00	6,000,000.00

注:1、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二、 投 标 人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2)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3)2020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4) 2020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 2 家, 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商务部分的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主体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3、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查询情况证明 (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投标人若提供虚假声明函经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4、投标人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投标人 (供应商) 认为政府招标 (采购) 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 (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领取招标（采购）文件、投标登记的方式、时间、地点

1、领取招标 (采购) 文件和投标登记的方式: 投标人 (供应商) 须在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将投标登记资料的扫描件 (加盖公章) 发送至 zb87562291@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在 24 小时内确认投标登记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标人 (供应商) 发放招标 (采购) 文件。

2、投标登记资料如下:

-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3 企业营业执照；
- 2.4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见附表）。

3、本项目只接受已领取招标（采购）文件并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08月1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8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二街7号二楼）
- 4、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8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 5、开标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二街7号二楼）。

六、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ppo.com>）、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gtat.comc.cn>）。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14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20-39949404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二街7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温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13
传 真：020-87562291
E-mail：ZB87562291@163.com
网 址：<http://www.wangtat.com.cn/>

采 购 人：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7日

附表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投标登记时间	2020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注：1. 本表用于投标登记及开具发票，请投标人（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2. 本表后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填写【主体方】XXXX【联合体成员】XXXX，表中其它信息均填写主体方的单位信息，由主体方盖章签字即可。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费率	执行服务代理费率（下浮 20%）
		100 以下	1.5%	1.2%
		100-500	0.8%	0.64%
		500-1000	0.45%	0.36%
		1000-5000	0.25%	0.2%
		5000-10000	0.1%	0.08%
		10000-50000	0.05%	0.04%
		50000-100000	0.035%	0.028%
		100000-500000	0.008%	0.0064%
		500000-1000000	0.006%	0.0048%
		1000000 以上	0.004%	0.0032%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 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由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统一结算币种	人民币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		
6	开标时间	2020 年 月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7	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00 元）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9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00 元）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 50%	商务权重 40%	价格权重 10%
11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体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适用法律

2.1 采购人及投标人（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

2.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否则不予认可。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招标（采购）内容

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确定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疗工艺、机电及智能化设计咨询的服务单位。

3.2 服务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4、 关于投标人（供应商）

4.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4 符合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4.5 不同的投标人（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

4.5.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4.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4.6 联合体投标

4.6.1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6、 定义

6.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6.5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6.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6.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8 “服务”系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6.9 本招标（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24小时制。

7、 合格的服务

7.1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纪律与保密事项

9.1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9.2 获得本招标（采购）文件者，不得将招标（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招标（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0、 开标前答疑会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招标开标前答疑会。

11、 现场踏勘

11.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二、招标（采购）文件

12、关于招标（采购）文件

12.1 招标（采购）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13、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六章 评标细则

14、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投标人（供应商）如对招标（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14.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总则

15、投标文件的编写

15.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3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采购）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5.5 招标（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响应，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招标（采购）文件中，如标有“Δ”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供应商）若有部分“Δ”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5.7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

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15.8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5.9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5.10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5.11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15.12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要求填写投标人(投标单位)的位置都要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名字，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唱标信封构成。

16.2 唱标信封、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编制。

16.3 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可合装或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17、投标

17.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一起密封。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的载体应为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1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由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

17.5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密封入该信封。

17.6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或模型（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的。

17.7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7.9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9、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为招标（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0.2 投标人可以不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20.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4 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书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书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件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20.7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环节。资格检查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0.8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20.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以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审批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也可以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标

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依法组建。

21.3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21.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第六章）。

21.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6.1 开标结束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依法披露信息的除外。

21.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7 评标工作程序

21.7.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7.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可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带★条款；
- (5) 投标总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7.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

何投标人（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1.7.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细则详见第六章。

21.7.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8 废标的认定

2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8.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2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2.3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gtat.comc.cn>）。公告。

22.5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3、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工作要求，可就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开展。

24、质疑处理相关事项

24.1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供应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1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邮编：510663

24.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内容应当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捺印，并加盖公章。

24.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的相关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执行。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提交《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8	投标人（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9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满足条件的用“○”表示，不满足的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评审人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人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2. 采购内容及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元）	投标总价最高限价（元）
1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疗工艺、机电及智能化设计咨询	医疗工艺、机电、智能化设计咨询	6,000,000.00	6,000,000.00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项目概况

计划规划床位：1000床，总建筑面积约17万m²；地上建筑面积：11.71万m²，地下建筑面积：5.49万m²。本次设计咨询的范围：建筑面积为102380m²（含厨房餐厅区域，不含行政办公楼以及地下非医疗空间），机电设计咨询及智能化设计的建筑面积为135045m²（含厨房餐厅区域以及地下一层，不含行政办公楼）。

二、咨询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要求

第一部分 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

第一阶段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咨询

➤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内容

1. 确定各系统一级流程图；
2. 完成一级流程节点分析；
3. 确定节点点位功能需求；
4. 确定各医疗单元组团功能。

➤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成果界面及深度

1.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图纸（CAD与PDF电子图纸）

- 1) 确定全院科室一级流程选址规划分布；

- 2) 确定各系统一级流程组织关系及组团功能；
- 3) 确定一级流程中主要交通组织（主通道、核心筒、楼电梯等）。

2.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成果图册（电子图册与纸质打印图册）

- 1) 基本情况介绍；
- 2) 医疗设置基本规划；
- 3) 工艺一级流程选址规划分布彩色版图纸；
- 4) 各系统一级流程组织关系及组团功能。

3. 项目医疗设置基本规划

- 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2) 设计与咨询依据；
- 3) 项目医疗顶层规划；
- 4) 项目各板块规划与分布。

第二阶段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咨询

经采购人确认的一级流程 CAD 图纸的基础上，开始医疗工艺二级流程对功能单元内部细化布局，使其功能完备的设计阶段。同时，二级流程设计需最大限度地提高医务人员与患者的工作及就诊效率，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与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品质，明确建筑内部各医疗单元组团院感，梳理医疗单元内部房间布局及医疗流线简，简称“面积与形态”。

➤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咨询内容

在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中，需从功能单元内部的患者及医务人员行为出发，设计要点包含：

1. 患者的行为动线，医务人员的行为动线。
2. 功能单元的不同类型的污物处理及运输路线；洁物运输路线。
3. 功能单元内用房之间的医疗关系统筹。
4. 功能单元面积与形态的确定。

➤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成果界面及深度

1. 所有医疗区域，均以 CAD 图纸形式提供平面图。
 - 1) 需标示房间名称、面积、尺寸；大型医疗设备空间摆放示意；门窗样式及开启方向，房间隔墙尺寸；

2) 降板等条件范围区域示意。

第三阶段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咨询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是在二级流程的框架下, 结合前期各功能单元的功能需求, 通过对房间内部进行合理的设计, 最大限度地提高医务人员与患者的工作及就诊效率, 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与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品质。

在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中, 需从功能房间内部的患者及医务人员行为出发, 组织分析这两类人群的行为动线是医疗工艺三级流程需要考虑的主要维度。简称“功能与体验”。

➤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咨询内容

1. 门、急诊类功能房间及点位图;
2. 住院类功能房间及点位图;
3. 部分医技类(不包括手术室、综合 ICU、静脉配置中心、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实验室)功能房间及点位图;
4. 其他功能房间及点位图。

➤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成果界面及深度

三级流程《典型房间详图》的设计深度及要点:

1. 应满足规范、标准、资料、图集的要求设计;
2. 应根据人体工程学结合房间内医疗行为进行家具及设备的摆放;
3. 应在本项目配置家具及设备图例, 图块应按照产品标准尺寸;
4. 办公室工位、更衣柜数量、阅片工位等有数量要求的房间易满足《医院岗位设置及人员编制标准》, 及院方的使用要求来设置;
5.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图体现医疗功能房间用水点的平面布置, 和插座点位的平面布置及立面高度信息;
6. 在储存、电气、档案等有严格卫生、安全要求房间的直接上层, 不应布置厕所、卫生间、盥洗室、浴室等有水房间; 在医疗用房如无菌库房 病理科 UPS 消控室 这些是严禁上方设水点, 应避免布置厕所、卫生间、盥洗室、浴室等有水房间。

第二部分 机电设计咨询

➤ 咨询服务内容

- 1、提供医院建筑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采暖、空调、通风及洁净室、给排水、热水供应、电气、消防、污水处理、医用气体、高压蒸汽系统等，从方案到竣工阶段的设计的过程管理和技术咨询一站式的服务工作。
- 2、对医院暖通、给排水、供配电、消防、污废处理、洁净室机电设计、实验室机电配置、放射防护及电磁屏蔽区域机电设计等的整体设计方案进行审核与评估，分类分阶段提出优化意见与设计调整建议；
- 3、对医院机电专业、物流、二次专项、内装等专业的设计安装协调，提出优化建议；
- 4、针对医院特点，对机电系统绿色节能减排领域提出系统性的优化建议，实现高效、环保运行，并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 5、对机电各专业设备选型与配置技术要求提出建议，对采购技术清单和技术参数进行审核，实现最高性价比和运维安全、可靠、经济的需要；
- 6、对机电智慧运行提出系统性建议，实现智能、一体化、一站式运维管控。

7、对厨房区域机电设计、洁净室机电设计、实验室机电设计、放射防护及电磁屏蔽区域机电设计提出条件要求、设计审核，以及必要的设计修正。对厨房区域机电设计出具参考施工图。

第三部分 智能化设计咨询

➤ 咨询服务内容

智能化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智能化项目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完善和技术需求书编制或完善、智能化专业初步设计咨询与施工图设计咨询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智能智能化工程总体规划：协助医院方进行医院智能化的的全面需求分析，明确智能化各子系统的功能需求，制定智能化工程总体规划；
- 2、编制智能化设计任务书：根据智能化规划，制定切合实际的智能化设计任务书，或者便于医院方确认的设计需求；
- 3、确定集成模式：为设计单位制定智能化系统的总体思路，确定智能化系统实现集成方案和集成模式；
- 4、分步实施确定：根据医院方的投资概算，协助制定智能化工程分期实施的方案，保证本期实施，预留下期扩展接口；

5、技术选型支持：业主对智能化子系统的技术选型提出建议，力求走先进、成熟、可靠、主流的技术道路，控制技术风险；

6、产品考察支持：协助医院方对智能化所涉及的产品进行考察，在兼顾质量、服务、经济的前提下，选择适合的产品；

7、设计优化咨询：按照设计需求，进行智能化专业初步设计咨询与施工图设计咨询，并根据医院发展要求对智能化各子系统架构图、系统图、施工图等提出优化方案；

8、标段分割：协助甲方确定分标段招标任务和内容；

9、编制技术需求书：根据设计单位设计成果编制的技术需求书；

10、清单编制与清单审核：编制技术清单，并对招标代理编制招标清单进行审核，避免选型不匹配、技术描述不当等。

11、施工交底：施工中对智慧安防、智慧楼宇、综合布线与机房工程等核心内容进行技术交底。

12、施工配合服务：对施工中碰到的智能化技术难点提供咨询服务支持。

► 施工图设计咨询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智能化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封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及点表。主要包括以下几点方面：

1. 图纸目录要求

应按图纸序号排列，先列新绘制图纸，后列选用的重复利用图和标准图。先列系统图，后列平面图。

2. 设计说明要求

(1) 工程概况；

描述工程概况，并应将应将经初步（或方案）设计审批定案的主要指标录入；

(2) 设计依据：

初步设计中已罗列的设计依据。

(3) 设计范围：本工程拟设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内容一般应包括系统分类、系统名称，表述方式应符合《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层级分类的要求和顺序，并针对项目条件和需求增减调整；。

(4) 设计内容：应包括智能化系统及各子系统的用途、结构、功能、功能、设计原则、系统点表、系统及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

(5) 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包括布线、设备安装等）；

(6)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及控制精度要求（亦可附在相应图纸上）；

(7) 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等要求（亦可附在相应图纸上）；

(8) 节能及环保措施；

(9) 与相关专业及市政相关部门的技术接口要求及专业分工界面说明；

(10) 各分系统间联动控制和信号传输的设计要求；

(11) 对承包商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要求。

(12) 凡不能用图示表达的施工要求，均应以设计说明表述；

(13) 有特殊需要说明的可集中或分列在有关图纸上。

3. 图例要求

(1) 应注明主要设备的图例、名称、数量、安装要求。

(2) 注明线型的图例、名称、规格、配套设备名称、敷设要求。

4. 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分子系统注明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5. 智能化总平面图要求

(1) 标注建筑物、构筑物名称或编号、层数或标高、道路、地形等高线和用户的安装容量；

(2) 标注各建筑进线间及总配线间的位置、编号；室外前端设备位置、规格以及安装方式说明等；

(3) 室外设备应注明设备的安装、通信、防雷、防水及供电要求，宜提供安装详图；

(4) 室外立杆应注明杆位编号、杆高、壁厚、杆件形式、拉线、重复接地、避雷器等（附标准图集选择表），宜提供安装详图；

(5) 室外线缆应注明数量、类型、线路走向、敷设方式、人（手）孔规格、位置、

编号及引用详图；

(6) 室外线管注明管径、埋设深度或敷设的标高，标注管道长度；

(7) 图中未表达清楚的内容可附图作统一说明。

6. 设计图纸要求

(1) 系统图应表达系统结构、主要设备的数量和类型、设备之间的连接方式、线缆类型及规格、图例；

(2) 平面图应包括设备位置、线缆数量、线缆管槽路由、线型、管槽规格、敷设方式、图例；

(3) 图中应表示出轴线号、管槽距、管槽尺寸、设计地面标高、管槽标高（标注管槽底）、管材、接口型式、管道平面示意，并标出交叉管槽的尺寸、位置、标高；纵断面图比例宜为竖向 1: 50 或 1: 100，横向 1: 500（或与平面图的比例一致）。对平面管槽复杂的位置，应绘制管槽横断面图。

(4) 在平面图上不能完全表达设计意图以及做法复杂容易引起施工误解时，应绘制做法详图，包括设备安装详图、机房安装详图等；

(5) 图中表达不清楚的内容，可随图作相应说明或补充其他图表。

7. 系统预算编制要求

(1) 确定各子系统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2) 确定各子系统预算，包括单位、主要性能参数、数量、系统造价。

8. 设备清单

(1) 分子系统编制设备清单；

(2) 清单编制内容应包括序号、设备名称、主要技术参数、单位、数量及单价。

9. 技术需求或要求书。

(1) 技术需求或要求书应包含工程概述、设计依据、设计原则、建设目标以及系统设计等内容；

(2) 系统设计应分系统阐述，包含系统概述、系统功能、系统结构、布点原则、主要设备性能参数等内容，便于列入招标文件。

三、支付方式

序号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首付款	3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2	第二次付费	35		自乙方向甲方提交一级、二级《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机电设计咨询报告》、《智能化工程规划》、《智能化设任务书》之日起十日内。
3	第四次付费	30		自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三级《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智能化工程技术需求书》、《智能化工程技术清单》之日起十日内。
4	尾款	5		自甲、乙双方组织竣工验收之日期三个工作日内。
	说明	<p>1、甲方应按照本表所列的支付节点按期足额支付各阶段设计咨询服务费至签字栏乙方预留的银行账户。</p> <p>2、甲方所需税率为**%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p> <p>3、乙方启动下一阶段工作的前提条件为足额收到甲方支付的上一阶段设计费；乙方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成果后的三日内，甲方应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任何尾款。</p> <p>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果文件后10日内完成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如有异议或修改意见的应在收到工作成果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逾期确认的，视为甲方无异议并且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已经完成验收确认。</p> <p>5、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交相关付款资料及发票，由甲方向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申请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付款日期以甲方向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申请的日期为准。</p>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医疗工艺设计、机电、智能化)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发包人：_____（正文内容下称“甲方”）

设计人：_____（正文内容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医疗工艺设计所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综合医院建设标准》《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及国家、地方现行各种医疗设计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2.2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

2.3 医疗规划：规划等级_____；规划床位数_____床。

2.4 设计咨询内容：_____。

2.5 设计咨询服务期：_____个工作日，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及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甲方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之日为止。双方讨论的时间及因甲方变更设计、对乙方意见未及时答复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延误的时间不纳入设计咨询服务期，届时，乙方的提交成果文件的工期依次顺延。

设计咨询阶段		设计咨询服务期	备注
医疗工艺流程设计阶段	一级工艺流程设计阶段	甲方确认前期医疗规划阶段成果，启动平面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后 15 个工作日。	

	二级工艺流程设计阶段	甲方确认平面工艺一级流程设计成果，启动平面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后 <u>20</u> 个工作日。	
	三级工艺流程设计阶段	甲方确认平面工艺二级流程设计成果，启动平面工艺流程设计后 <u>45</u> 个工作日。	
	机电设计咨询	启动机电设计咨询后 <u>35</u> 个工作日。（分阶段描述）	
	智能化设计咨询	启动智能化设计咨询后 <u>35</u> 个工作日。（分阶段描述）	
	说 明	乙方启动各阶段设计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支付对应阶段设计费。	

2.6设计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大写： 元（小写： 元 ）。

序号	采购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咨询 单价 (元/m ²)	设计咨询费用 (元)	备注
1	医疗工艺设计				
2	机电设计咨询				
3	智能化设计				
4	合 计				

2.7 设计咨询现场配合：为配合发包人项目进度，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出差，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1、平面工艺流程设计咨询阶段

1.1 具体成果：

《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中反映院感分区、洁污流程等，同时显示主要家具、设备及水盆在平面上的位置。主要分为一、二、三级工艺流程，逐级完成设计成果。

1.2 编制深度：

1.2.1 一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 确定一级流程平面布置方案、一级流程图
- 完成一级流程节点分析
- 确定节点点位功能需求
- 确定各医疗单元组团功能

1.2.2 二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 确定二级流程平面布置方案、二级流程图
- 完成各类医疗流程分析
- 确定二级流程中院感分区及通道组织
- 确定各医疗分区组团功能

1.2.3 三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 确定三级流程平面布置方案、三级流程图
- 完成各功能房间三级流程分析
- 确定三级流程中院感分区及通道组织
- 确定主要设备、家具及水盆在平面上的点位

2、机电设计咨询阶段

2.1 提供医院建筑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采暖、通风、空调及洁净室、给排水、热水供应、电气、消防、污水处理、医用气体、高压蒸汽系统等，从方案到竣工阶段的设计的过程管理和技术咨询一站式的服务工作。

2.2 对医院暖通、给排水、供配电、消防、污废处理、洁净室机电设计、实验室机电配置、放射防护与电磁屏蔽区域机电设计等的整体设计方案进行审核与评估，分类分阶段提出优化意见与设计调整建议；

2.3 对医院机电专业、物流、二次专项、内装等专业的设计安装协调，提出优化建议；

2.4 针对医院特点，对机电系统绿色节能减排领域提出系统性的优化建议，实现高效、环保运行，并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2.5 对机电各专业设备选型与配置技术要求提出建议，对采购技术清单和技术参数进行审核，实现最高性价比和运维安全、可靠、经济的需要；

2.6 对机电智慧运行提出系统性建议，实现智能、一体化、一站式运维管控。

2.7 对厨房区域机电设计、洁净室机电设计、实验室机电设计、放射防护及电磁屏蔽区域机电设计提出条件要求、设计审核，以及必要的设计修正。对厨房区域机电设计出具参考施工图。

3、智能化设计咨询阶段

智能化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含需求分析、智能化项目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完善和技术需求书编制或完善、智能化专业初步设计咨询与施工图设计咨询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1 智能智能化工程总体规划：协助医院方进行医院智能化的的全面需求分析，明确智能化各子系统的功能需求，制定智能化工程总体规划；

3.2 编制智能化设计任务书：根据智能化规划，制定切合实际的智能化设计任务书，或者便于医院方确认的设计需求；

3.3 确定集成模式：为设计单位制定智能化系统的总体思路，确定智能化系统实现集成方案和集成模式；

3.4 分步实施确定：根据医院方的投资概算，协助制定智能化工程分期实施的方案，保证本期实施，预留下期扩展接口；

3.5 技术选型支持：代理业主对智能化子系统的技术选型，力求走先进、成熟、可靠、主流的技术道路，控制技术风险；

3.6 产品考察支持：协助医院方对智能化所涉及的产品进行考察，在兼顾质量、服务、经济的前提下，选择适合的产品；

3.7 设计优化咨询：按照设计需求，进行智能化专业初步设计咨询与施工图设计咨询，并根据医院发展要求对智能化各子系统架构图、系统图、施工图等提出优化方案；

3.8 标段分割：协助甲方确定分标段招标任务和内容；

3.9 编制技术需求书：根据设计单位设计成果编制的技术需求书；

3.10 清单审核：根据招标清单进行审核，避免选型不匹配、技术描述不当等。

3.11 施工交底：施工中对智慧安防、智慧楼宇、综合布线与机房工程等核心内容进行技术交底。

3.12 施工配合服务：对施工中碰到的智能化技术难点提供咨询服务支持。

3.13 设计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并满足的设计咨询条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附电子版
2	已通过审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附电子版
3	项目相关政府会议纪要文件	1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附电子版
4	原有建筑所有图纸	1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附电子版
5	项目所在区域控规	1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附电子版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或有助于设计人进行设计的相关资料	1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附电子版
说明	设计任务书含甲方对项目的规模、理念、风格、功能等设计要求。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设计成果	份数	备注
1	《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	A3 图册	3	包含一二三级《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
2	《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	电子文档	1	CAD 及 JPG、WORD 格式电子文档
3	《机电设计咨询报告》	电子文档	1	含除智能化外的机电各专业
4	《机电设计咨询报告》	A4 文本	3	
5	《智能化工程规划报告》、《智能化工程设计任务书》	电子文档	1	5
6	《智能化工程规划报告》、《智能化工程设计任务书》	A4 文本	3	6
7	《智能化工程技术需求书》、《智能化工程技术清单》	电子文档	1	7
8	《智能化工程技术需求书》、	A4 文本	3	8

	《智能化工程技术清单》			
9	《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	施工蓝图册	8	9
10	《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	电子文档	1	10
说明	所有成果资料均以书面形式交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的成果文件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本项目全部成果文件。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咨询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首付款	3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2	第二次付费	35		自乙方向甲方提交一级、二级《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机电设计咨询报告》、《智能化工程规划》、《智能化设任务书》之日起十日内。
3	第四次付费	30		自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三级《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智能化工程技术需求书》、《智能化工程技术清单》之日起十日内。
4	尾款	5		自甲、乙双方组织竣工验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

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含15天），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依次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不含15天）时，双方重新协商工作计划。

7.1.2 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返工费。

7.1.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即视为甲方对设计人该阶段设计成果确认。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咨询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设计咨询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7.1.5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支付各期款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作为乙方开工的前提条件。乙方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咨询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依次顺延。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咨询周期。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咨询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7.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咨询，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本合同规定有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3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7.2.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

7.2.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6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协助甲方报送成果文件参加项目有关主管机关的

设计审查，并根据项目主管机关的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本合同原定设计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双方确定，甲方在结清本项目全部设计费用后，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利。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地方。

8.2 非乙方在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设计成果，自行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设计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于甲方。乙方仅对提供给并经甲方采纳的设计成果负责。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业务、技术、财务等保密信息和本项目有关文件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应按合同总额每日0.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10.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除免费修改至合格为止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10.3 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的，仍需要乙方执行合同义务的，需发送书面函件，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直到甲方付款为止，期间耽误的工期由甲方自行承担。

10.4 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

同总金额的____%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10.5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10.6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10.7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为减少或消除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合同如能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用等）。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订立、履行、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强制性要求。

11.2因本合同订立、履行、效力、解释等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果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关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 其它

12.1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份数的，发包人应按超出份数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另行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具体费用标准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工本费标准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工本费费用标准为准。

12.2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

12.3本合同服务周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本合同一年期满后甲方仍需乙方提供其他设计服务的，需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

12.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滞超过60个工作日视为项目停滞，甲方应在项目停滞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阶段设计费；甲方继续启动设计工作，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设计费用。

12.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双方应在本合同预留准确、有效的地址、邮箱，本合同项下的成果、通知、函件等可以电子邮件、快递等形式发送，且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可以仍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邮箱进行通知，且相应通知自发出之时即视为已经送达。

12.8其它约定事宜：_____。

12.9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箱：

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收件地址：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一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编制。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开标一览表
- (4)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5)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 (6) 同类项目一览表
- (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8) 项目人员一览表
- (9) 技术服务方案
-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3) 资格文件
-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 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 唱标信封内容格式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开标一览表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适用）

附件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WORD 或 EXCEL 格式，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 4 份（纸质）。

我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元向贵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 5、我们理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电 话：

传 真：

附件 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4、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5、经营范围：_____
- 6、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 7、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 开户名：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 号：_____

8、投标人（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疗工艺、机电及智能化设计咨询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	
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含税费，后附报价明细表，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5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标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标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标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8 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 称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承担角色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标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9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是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及第六章的技术评分标准的评审要素，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定位及理解；
- 2、工作方法思路；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设计咨询工作方案；
- 5、工作计划安排和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至：2020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如需）。

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_____日期：

附件 13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见第___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见第___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0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第___页
	2020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第___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页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	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见第___页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联合体提交《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见第____页
《公平竞争承诺书》		见第____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投标人（供应商）应附上相应复印件。

附件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公司全称）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公司全称）、为协办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公司全称）为协办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将承担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6.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 送采购人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 15

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现授权 _____ (联合体投标主体方名称)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投标主单位), 联合体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联合体主体方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有关事务结束时止。

被授权方 (主体方) (单位盖公章):	授权方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职 务:	职 务:
地 址:	地 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 期:	日 期:

注: 1. 供应商以联合体投标时, 必须签署本协议, 协议书须完全注明联合体各方成员,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 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 (供应商)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 期：

注：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章 评标细则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疗工艺、 机电及智能化设计咨询

评 标 细 则

采 购 人：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编号：TPA-2020-B2-058

一. 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疗工艺、机电及智能化设计咨询（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即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委，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供

应商) 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委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委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1) 评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评委收受投标人(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委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委取消担任评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检查的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投标人（供应商）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5.1. 评分标准

5.1.1 评委根据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5.1.2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供应商）的量化。

5.1.3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评审（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审（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价格评审（见本章 5.1.4、5.1.5、5.1.6 款）

5.1.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1.5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作为本次价格评审的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低的有效投标投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1.6 价格评分计算公式：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5.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满分	50	40	10

5.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5.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六. 定标和授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供应商）。

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 | |
|------|--------|
| 附件 1 | 符合性检查表 |
| 附件 2 | 技术评分标准 |
| 附件 3 | 商务评分标准 |
| 附件 4 | 价格评分标准 |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检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90 天）。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		
3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带★条款。		
5	投标总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没有出现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定位及理解	10分	项目定位、设计咨询服务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 项目定位理解和把握准确，得10分； 项目定位理解和把握一般，得6分； 项目定位理解和把握不准确，得3分，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得0分。
2	工作方法思路	10分	工作方法思路合理，具有可实施性，且满足工作任务要求，得10分； 工作方法思路欠合理，实施性不强，得6分； 工作方法思路不合理，不具有实施性得3分；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得0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全面、准确、深刻，得1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欠全面、欠准确、欠深刻，得6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不全面、不准确、不深刻得3分；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得0分。
4	设计咨询工作方案	10分	方案考虑全面、具体，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严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方案考虑欠全面、具体，可行性、针对性，严密规范，可操作性不强，得6分； 方案考虑不全面、具体，不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严密规范，可操作，得3分；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得0分。
5	工作计划安排和保证措施	5分	设计咨询工作计划安排，保证措施全面完整，细节明确，各环节配合科学紧凑，针对性强，得5分； 设计咨询工作计划安排，保证措施欠完整，细节欠明确，针对性不强，得3分； 设计咨询工作计划安排，保证措施不完整，细节不明确，各环节配合不紧凑，针对性差，得2分；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得0分。
6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5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完整，细节明确，针对性强等，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欠完整，细节欠明确，针对性不强，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完整，细节不明确，针对性差，得2分；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得0分。
7	合计	50分	

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	12 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医学类或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4 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加 2 分；具有类似医疗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得，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满分为 12 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p>
2	团队主要技术人员	18 分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3、智能化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4、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暖通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5、医疗工艺专业负责人：具有医学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一个类似医疗工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 2 分，（需提供任职情况的证明材料），本项满分 6 分。</p>
3	企业业绩	10 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完成类似医疗项目的设计或咨询业绩合同，每项得 1 分，最高 10 分。</p>
4	合 计	40 分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有效投标人（供应商）序号	有效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